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5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主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供应链变更前的企业名称为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维丝物流”）对外签订的部分贸易类合同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分别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南钢系公司”）先后多次签订《购销合同》，采购钢筋等产品。

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本公告披露时，前述购销合同累计采购额为87,561,830.77元，其中：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35,368,532.30元，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3,371,500.00元，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36,522,537.55元，与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12,299,260.92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一：《购销合同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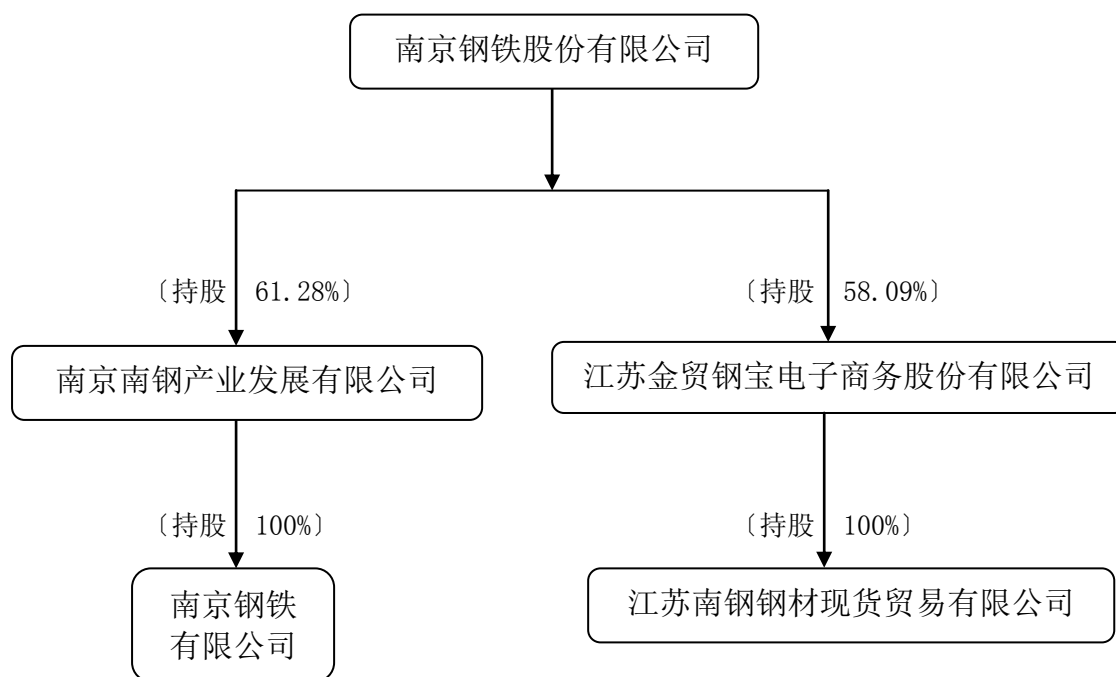
购销合同明细表一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货品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8年3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46500.00	已完成
2	2018年3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428271.48	已完成
3	2018年3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978000.00	已完成
4	2018年3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369000.00	已完成
5	2018年4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379412.30	已完成
6	2018年4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230434.88	已完成
7	2018年4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76500.00	已完成
8	2018年5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486,180.63	已完成
9	2018年5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633,900.00	已完成
10	2018年5月×日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26,000.00	已完成
11	2018年5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611,886.64	已完成
12	2018年6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841,761.92	已完成
13	2018年6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85,000.00	已完成
14	2018年6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455,000.00	已完成
15	2018年6月×日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817,000.00	已完成
16	2018年6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402,292.80	已完成
17	2018年8月×日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116,488.32	暂未完成
18	2018年8月×日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182,772.60	暂未完成
19	2018年8月×日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58,709.20	暂未完成
20	2018年9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594,000.00	暂未完成
21	2018年9月×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614,220.00	暂未完成
22	2018年9月×日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128,500.00	暂未完成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其股权架构为：



南钢系公司

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南钢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南钢系公司各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82.S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440897.74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0542346W

名称：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27963.7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8 日

股东：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6146XP

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注册资本：1508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811480422

名称：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卸甲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南钢系公司发生的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16,936,692.12	46,366,642.83
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0	721,353.98	2,057,926.97
3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	10,084,063.05	0
4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0	566,098.63	77,852,141.64
小计		0	28,308,207.78	126,276,711.44

2、履约能力分析：

合同相对方均为南钢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南钢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2)，拥有从矿石采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到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具备年1000万吨粗钢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早推行“产、销、研”一体化的公司，先前与公司的合作均较为顺畅，目前未发现其信用状况、供货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产品明细：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具体内容以购销合同为准。

(二)数量：交货数量公差允许范围为合同标的数量的±5%，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暂估合同价款：具体金额以购销合同为准。本合同产品价格为含增值税现款价。增值税税率 16%。本合同产品价格除注明外为卖方生产厂仓库含增值税价。该价款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出库上车等费用。

(四)结算方式：

1、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最终按照实际交易数量和单价结算，多退少补。具体按发货清单为准。卖方在发货后一周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买方。发票移交方式：顺丰快递。

2、付款方式：电汇。买方以其他结算方式支付货款需经卖方同意，相关资金成本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买方自提。买方支付货款后即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应根据买方指定邮件作为唯一的提货指令。买方以邮件形式告知卖方转移的货物信息及指定提货人，其他违规或是不符合程序流程都视为无效。

2、运输方式：船运或汽运。买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提单有效期内提货(水运提单和汽运提单自开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火车运输提单自开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效)。

3、交货期限：卖方收到预付定金款 15 天内需完成生产，卖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5 天内需发货，若因延迟交货影响工期，买方保留有取消或部分取消该批订单的权利。

4、买方逾期未提货或拒不提货的，应承担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卖方有权对货物进行转库或提存，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提存费、运输部门的处罚、价差损失、外观品质损失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5、保险：本合同下的货物运输保险由买方办理并由买方承担保险费。

6、交货地址：南京六合区。

(六)验收：

1、质量以卖方《质量证明书》为依据，数量以实发数量为依据，重量为国标理重，买方应在收货时对数量、重量、外观品质进行验收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单据中予以明确。

2、买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炉号、牌号等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产品及标识，并提供承运单位出具的商务记录，待双方协商处理。

(七) 产品使用：除双方对本合同产品的用途有特殊约定外，买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公认的、通行的技术要求使用本产品，不得“低材高用”；不得擅自外销至中国以外地区，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自负。

(八) 变更：一方变更合同，必须在交货日前不少于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因买方原因造成迟延验收交付货物，迟延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损失赔偿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发货清单，货物货权及放货指令转移通知书。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日期：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合同以传真方式订立有效。

特别说明：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第二部分：销售合同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与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多次签订《购销合同》，销售钢筋等产品。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快时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本公告披露时，前述购销合同累计销售额为81,577,980.34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二：《购销合同明细表》。

购销合同明细表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货品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8年3月×日	快时得	钢材	1,067,430.00	已完成
2	2018年3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699,579.05	已完成
3	2018年3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699,579.05	已完成
4	2018年3月×日	快时得	钢材	1,437,450.00	已完成
5	2018年4月×日	快时得	钢材	6,687,782.16	已完成
6	2018年4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387,347.93	已完成
7	2018年4月×日	快时得	钢材	284,760.00	已完成
8	2018年5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595,904.25	已完成
9	2018年5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746,578.00	已完成
10	2018年5月×日	快时得	钢材	434,520.00	已完成
11	2018年5月×日	快时得	钢材	2,664,121.32	已完成
12	2018年6月×日	快时得	钢材	2,898,597.16	已完成
13	2018年6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492,700.00	已完成
14	2018年6月×日	快时得	钢材	8,624,100.00	已完成
15	2018年6月×日	快时得	钢材	833,340.00	已完成
16	2018年6月×日	快时得	钢材	4,490,338.66	已完成
17	2018年7月×日	快时得	钢材	379,761.83	已完成

18	2018年8月×日	快时得	钢材	5,197,802.01	已完成
19	2018年8月×日	快时得	钢材	6,361,147.85	暂未完成
20	2018年8月×日	快时得	钢材	6,430,083.50	暂未完成
21	2018年8月×日	快时得	钢材	165,057.57	暂未完成

注：另有少部分数量的钢材销售给其他贸易公司。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51450352D

名称：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时得”）

历史名称：上海神勇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邵厂北区21号101-25号

法定代表人：林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5日

股东：林龙、陈家强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涂料(除油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图文设计，房地产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快时得发生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	0	30,909,341.46	137,649,556.52
小计		0	30,909,341.46	137,649,556.52
销售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的		0%	3.26%	10.51%
销售额占三维丝供应链/物流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45.59%	84.72%

2、履约能力分析：

快时得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存续和发展迄今已十五年有余，主营各种核电特种钢材及矿石的贸易，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核电钢材供应资格的民营企业。快时得付款能力良好，先前与公司的合作亦较为顺畅，目前未发现其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 产品明细：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具体内容以购销合同为准。

(二) 数量：交货数量公差允许范围为合同标的数量的±5%，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 价格：

1、暂估合同价款：具体金额以购销合同为准。

2、价格：本合同产品价格除注明外为卖方指定地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6%。该价款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出库上车等费用。

(四) 结算方式：

1、买方收到卖方提货指令后 90 天内，买方付清货款。结算按照最终实际交易的数量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单价为准，多退少补。买方收到货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买方。发票移交方式：顺丰快递。

2、付款方式：电汇。买方以其他结算方式支付货款需经卖方同意，相关资金成本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 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 买方自提并承担相应运费。交货地点: 南钢仓库。运输方式: 船运或汽运。买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提单有效期内提货(水运提单和汽运提单自开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效, 火车运输提单自开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效)。

2、买方逾期不提货或拒不提货的, 应承担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 且卖方有权转库或提存,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提存费、运输部门的处罚、价差损失、外观品质损失等费用、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3、保险: 本合同下的货物运输保险由买方办理并由买方承担保险费。

4、卖方应根据买方指定邮件作为唯一的书面指令。买方以邮件形告知卖方转移的货物信息及指定提货人, 其他违规或是不符合程序流程都视为无效。

(六) 验收:

1、质量以卖方买入时取得的《质量证明书》为依据, 数量以实发数量为依据, 重量为国标理重, 买方应在收货时对数量、重量、外观品质进行验收确认, 如有异议, 应在收货单据中予以明确。

2、买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 应在收货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炉号、牌号等相关资料, 妥善保管产品及标识, 并提供承运单位出具的商务记录, 待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提异议, 视为验收合格。

(七) 产品使用: 除双方对本合同产品的用途有特殊约定外, 买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公认的、通行的技术要求使用本产品, 不得“低材高用”; 不得擅自外销至中国以外地区,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自负。

(八) 变更: 一方变更合同, 必须在交货日前不少于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因买方原因造成迟延验收交付货物, 迟延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总价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损失。

3、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损失赔偿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时, 违约方除

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为：提货通知单和收货确认单。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合同以传真方式订立有效。

特别说明：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公司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一)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购销合同累计采购额 87,561,830.77 元，累计销售额 81,577,980.34 元；其中，累计销售额占公司上一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309,103,505.30 元)的 6.23%，占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上一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162,484,795.73 元)的 50.21%；前述购销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公司重新组建贸易板块，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

前述购销合同交易对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购销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供应商、客户)形成依赖。

二、合同审议程序

1、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签订的前述购销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前述合同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2、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签订前述购销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一)采购类购销合同

1、购销合同约定，“卖方(南钢系公司)发货前，买方(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支付全部货款；卖方(南钢系公司)收到预付定金款 15 天内完成生产，卖方(南钢系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 5 天内发货”。买卖双方先前合作顺畅，未发现异常问题，但如卖方(南钢系公司)收款后未依约完成生产或发货，可能给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2、如卖方(南钢系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亦可能给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3、买卖双方发生交易的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汇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引发价格波动。

4、除前述外，合同可能存在其他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

(二)销售类购销合同

1、购销合同约定，“买方(快时得)收到卖方(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提货指令后90天内，买方(快时得)付清货款；买方(快时得)自提并承担相应运费；买方(快时得)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提单有效期内提货”。买卖双方先前合作顺畅，未发现异常问题，但如买方(快时得)逾期不提货或拒不提货的，或未依约支付款项的，可能给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2、如买方(快时得)主张称卖方(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亦可能给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物流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3、买卖双方发生交易的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汇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引发价格波动。

4、除前述外，合同可能存在其他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则将及时予以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